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應用外語系(科)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學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2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六藝樓306研討室

應出席人員：郭主任筱晴、鄭美滿老師、周郁明老師、李彌丹老師、陸靜容老師、伍錦香老師(請假)

應出席：6位

實到：5位

未到：1位

工作人員：2位(羅祐君、林沂蓁)

主席：郭主任筱晴

紀錄：羅祐君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應用外語系(科)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學務會議紀錄(附件一)。

二、確認應用外語系(科)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學務會議紀錄(附件二)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102學年度第1學期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本系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

2.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
(1).凡應用外語系五專部之在學學生。

(2).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不得低於八十分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(3).如申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，以高年級學生優先；若人數仍超過名額，考量標準依序為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、清寒程度。

3.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(1).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。

(2).名額：五專部共一名。

(3).金額：原則上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。

辦法：本系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三)，提請審議之，審議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決議：決議由五專外五乙王○○同學(學號:9857**5)獲得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，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註：於102年10月9日於10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備查通過。

提案二、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
- 2.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 - (1).凡就讀本校學院部、專科部及進修推廣部之在學學生，且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(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 - (2).學業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各科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者。
 - (3).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未有記過處分者。
- 3.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 - (1).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 - (2).名額：每班貳名。
 - (3).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四)，本系進推部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五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決議由五專外二甲吳○○等同學(學號:10157**4)獲得學行優良獎學金，名單如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。原則上由全班前兩名獲得，前一名次不申請者，依名次遞補。

註：因五專外五甲第一名鄒○○同學(學號: 9857**9)榮獲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學金，故依名次遞補，由第四名楊○○同學(學號: 9857**1)獲得(第三名劉○○同學(學號: 9857**0)獲得白陳惜獎學金)。

提案三、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實行要點
- 2.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
 - (1).凡研究所部、大學部、專科部及進修推廣部之在學學生，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(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 - (2).失業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者，有低收入戶、鄉里長或其他適當證明者。
 - (3).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、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且未有記過處分者。
- 3.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 - (1).次數：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 - (2).名額：每班壹名。但同所系科內可流用。本系共 10 名(二技 1 名、四技 3 名、五專 6 名)。
 - (3)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六)，提請審議之。
決議：決議由五專外三甲楊○○等同學(學號:10057**3)獲得清寒優秀獎學金，名單如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。本系核發名額共 10 名，以低收入戶、僑生同學為優先考量，再依特殊境遇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程度決定申請優先順序並決議候補人選。

附註(10/29):夜間部清寒獎學金有多的名額，故補足至日間部的備取一一賴○○同學(學號: 10137**5)及備取二一阮○○同學(學號: 9957**3)，共兩名。

提案四、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作社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本校合作社獎學金實行要點
- 2.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
 - (1).凡學院部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及高商進修學校在學學生，且申請學期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（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）。
 - (2).申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不得低於八十分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 - (3).本獎學金以全學年學業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- 3.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 - (1).次數：每學年核發一次。
 - (2).名額：每學年學院部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（不含在職專班）、高商進修學校各系科「三班以上者二名，不足三班者一名」(不含一年級)；惟因獎學金餘額不足，故改採日間部每系科 1 名，共 7 名。
 - (3).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合作社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七)，提請審議之。
決議：決議由五專外五乙陳○○同學(學號:9857**5)獲得合作社獎學金，並備取兩名。名單如合作社獎學金申請名冊。

提案五、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正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本校中正獎學金實行要點
- 2.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
 - (1).凡本校學院部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、高商進修學校、專進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之在學學生，申請學期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之清寒獎學金者（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）。

(2).申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不得低於八十分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(3).如申請人數過多，應以各班學業成績較優者為先，其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一班以一名為限。

3.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(1).次數：每學年核發一次。

(2).名額：每系科1名共7名。

(3).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中正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八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決議由五專外五甲劉○○同學(學號:9857**0)獲得中正獎學金，並備取兩名。名單如中正獎學金申請名冊。

附註(10/29):正取劉○○同學(學號:9857**0)因獲得白陳惜獎學金，故由備取一：王○○同學(學號:9857**8)獲得。

提案六、102學年度第1學期陳紹楷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本校陳紹楷先生清寒優秀學金實行要點

2.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

(1).凡學院部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及高商進修學校在學學生。且申請學期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之清寒獎學金者（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）。

(2). 限低收入戶或父母雙亡或單親且家境清寒學生。

(3). 如申請人數過多，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為先。其操行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(三) 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次數：每學年核發一次。

2. 名額：每系科1名共7名。

3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陳紹楷先生清寒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九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決議由四技外三甲張○○同學(學號:10047**1)獲得陳紹楷先生清寒獎學金，並備取一名。名單如陳紹楷先生清寒獎學金申請名冊。

提案七、102學年度第1學期黃作琛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本校黃作琛先生清寒優秀學金實行要點

2.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

(1).凡學院部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、高商進修學校及專科進修學校(不含空中進修學院學生)之低收入戶或父母雙亡或單親且家境清寒在學學生，其申請學期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之清寒獎學金者皆可申請（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）。

(2).如申請人數過多，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為先。其操行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3.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(1).次數：每學年核發一次。

(2).名額：每系科 1 名共 7 名。

(3).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黃作琛先生清寒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十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決議由四技外三甲張○○同學(學號:10047**1)獲得黃作琛先生清寒獎學金，並備取一名。名單如黃作琛先生清寒獎學金申請名冊。

提案八、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本校學生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金實施要點

2.第三條、獎勵種類以職訓局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直轄市或其他政府機構所發證照為主（若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、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，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，予以認列）。

3.第七條、獎勵金額：

(1).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，並取得證照，並經科系(所)相關會議通過，可核給最高 3,000 元獎勵金。

(2).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，並取得證照，並經科系(所)相關會議通過，可核給最高 1,000 元獎勵金。

(3).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，並取得證照，並經科系(所)相關會議通過，可核給最高 100 元獎勵金。

辦法：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名冊(附件十一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依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委員會之決議，補助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金之發放金額為當年會計年度系業務費之 2%(本會計年度即為 7,880 元)，參閱本年度上半年會計年度發放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金之金額為 200 元，餘額為 7,680 元。本次申請人數為 42 人，申請金額共 4,200 元。

註：原申請人數為 42 人，然因有 15 學生放棄申請，故本次申請人數擬更正為 27 人，共 2,700 元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有關清寒獎學金的評比，將公布清寒獎學金之評分表格供申請的學生週知，學生亦可提供財力證明、家中成員疾病證明或身心障害手冊等證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前提案邀請導師、教官列席獎學金會議。未來視需要，再另作邀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13 時 20 分。